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

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8 宜华 02”，代码为“143875”；

（三）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69 号”文件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7.50%；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九）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内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50%；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及兑付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及兑付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及兑付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兑付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兑付款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发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2号汕头国际大酒店6楼

联系人：邹小华

联系电话：0754-83262604

邮政编码：51500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

